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**

（沪宝）应急听告〔2019〕12号

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

现查明，你单位存在下列行为：2019年1月12日14时20分，位于毛家路542弄66号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堆场内，工人在吊卸塔吊三角臂架堆放过程中，发生一起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工人张家黄死亡。经宝山区事故调查组调查，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，对堆场起重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力，吊卸作业时，未要求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“起重作业十不吊”操作规定，对起重作业操作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，工人缺乏相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差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1.现场检查记录（证明2019年1月12日14时20分，位于毛家路542弄66号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堆场内，工人在吊卸塔吊三角臂架堆放过程中，发生一起起重伤害生产安全事故，造成工人张家黄死亡。）；2.现场照片（证明事故发生在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堆场内）；3.询问笔录（证明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堆场起重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不力，吊卸作业时，未要求工人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“起重作业十不吊”操作规定，对起重作业操作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未落实到位，工人缺乏相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，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差）；4.《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“1·12”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（证明经调查，上海时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）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一条及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。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。

特此告知。

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地址： 宝山区淞滨路28号12楼监察科

联系人： 赵希僖 联系电话： 56844831 邮政编码： 200940

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

2019年6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局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